

年产50万套高档防盗门饰面板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224号

建设单位：四川步阳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璟璐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马飞

填表人：叶星吟

建设单位：四川步阳门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38-8221988

传真：/

邮编：618400

地址：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38-6185095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金沙江东路 207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高档防盗门饰面板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四川步阳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				
主要产品名称	饰面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饰面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饰面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9 月 16~19 日、11 月 18~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什邡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中科创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中科创蓝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2 万元	比例	3.27%
实际总投资	2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3.6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p>				

	<p>实施，（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2018 年 12 月 31 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 年 6 月 6 日）；</p> <p>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 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 年 3 月 2 日）；</p> <p>10、川投资备：【2017-510682-41-03-188658】JXQB-1867 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什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7 年 6 月 15 日）；</p> <p>11、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步阳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档防盗门饰面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p> <p>12、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什环审批（2017）213 号，《关于四川年产 50 万套高档防盗门饰面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 年 11 月 25 日）；</p> <p>13、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 级别</p>	<p>废水：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p>

	<p>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p> <p>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p> <p>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p>
--	--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四川步阳门业有限公司是隶属于中国步阳集团旗下的子公司，该公司是由步阳集团投资的独资民营企业，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注册成立，主要从事防盗门、钢质防护门、钢质进户门、车库门以及智能家居等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和研发。

自建厂起至今，四川步阳门业有限公司在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实施的环评与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1-1 四川步阳门业有限公司环评与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50万樘高档防盗门生产线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4年5月9日取得什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号：什环建函[2014]46号	年产50万樘高档防盗门生产线	于2017年建成15万樘钢木门和35万樘钢质门生产线，合计产能仍为防盗门50万樘。项目产品方案和生产线与环评批复内容不一致	未验收（重新做环评）

2	年产 30 万樘高档防盗门生产线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取得什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号：什环审批[2015]30 号	年产 30 万樘高档防盗门生产线	未建设	未验收
3	年产 80 万樘高档防盗门生产线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取得德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号：德环审批[2017]25 号	年产 80 万樘高档防盗门生产线	未建设	未验收
4	年产 50 万樘高档防盗门饰面板生产线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经什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号：什环审批[2017]213 号	年产 50 万套高档防盗门饰面板生产线	已建成，年产 50 万套高档防盗门饰面板	本次验收
5	年产 50 万樘高档防盗门生产线项目（即重新环评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经德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号：德环审批[2019]23 号	年产 50 万樘高档防盗门生产线	已建成，年产 50 万樘高档防盗门生产线，年产 15 万樘钢木质门和 35 万樘钢质门	正在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 50 万樘高档防盗门饰面板生产线项目。饰面板项目建设内容为：建设饰面板生产线 1 条，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套饰面板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什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682-41-03-188658】JXQB-1867 号）；2017 年 11 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饰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25 日，什邡市环保局对报告表给予了批复（什环审批[2017]213 号）。

四川步阳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档防盗门饰面板生产线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始建设，2019 年 5 月建成并投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套饰面板的生产能力。目前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受四川步阳门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19 日、11 月 18~19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四川步阳门业有限公司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北侧 70m 处为什邡国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60m 处为亭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东北侧 35m 处为四川旭力制泵有限

公司和四川美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55m处为什邡市庆丰化工有限公司和庆丰天鑫化工有限公司,170m处为四川好时吉化工有限公司;南侧100m处为恒升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252~559m为灵江小区,周围无散居农户;西南侧110m处为腾中福田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2。

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采用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生产 300 天。

1.2 验收监测范围

四川步阳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档防盗门饰面板生产线项目”验收范围:主体工程、公辅助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环保工程等。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厂界噪声监测;
- (2) 废气处理监测;
- (3) 废水排放监测;
- (4) 固废处理检查;
- (5)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建设饰面板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套饰面板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所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				
主体工程	饰面板生产线	项目建在 1 期 2# 生产车间东侧区域，面积约 11665m ² ，购置裁板锯、雕刻机、正负压吸塑机、多层热压机、冷压机、封边机、立铣机、冲床等设备，新增饰面板生产线 1 条	与环评一致	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已建
公辅工程	配电房	用电接入现厂配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供水	用水接当地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供气	用气接市政天然气管网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锅炉房	0.35t 燃气开水锅炉 2 台（一用一备），本次整改为电加热热水锅炉	锅炉依托于 50 万樘防盗门项目的燃气锅炉	废气	依托
办生活设施	办公室	依托老厂办公设施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	中央除尘系统 1 套、小型吸尘器 3 套	与环评一致	粉尘	已建
		中央除尘排气筒升高至 15m，锅炉房排气筒升高至 8m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现厂预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依托
	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已建
		中央除尘系统风机安装隔声罩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新建
固废	依托现厂固废暂存点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依托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购置			实际购置		
	设备名称	型号	台数	设备名称	型号	台数
1	裁板锯	KS-232	3 台	裁板锯	KS-232	3 台
		KS-226	2 台		KS-226	2 台
		KS-829	2 台		KS-829	2 台
2	推台锯	KS-829	1 台	推台锯	KS-829	1 台
3	雕刻机	K2	18 台	雕刻机	K2	18 台
4	正负压机	TM2680C	8 台	正负压机	TM2680C	8 台
5	热压机	BYZ14*9/12(5)	2 台	热压机	BYZ14*9/12(5)	8 台
		BYZ4*9/12(5)	2 台		BYZ4*9/12(5)	2 台
6	冷压机	3M	2 台	冷压机	3M	2 台
7	封边机	KD-302	2 台	封边机	KD-302	2 台
8	立铣机	M5117	11 台	立铣机	M5117	11 台
9	冲床	熊牌 35T	6 台	冲床	熊牌 35T	6 台
10	包覆机	MBF30B	3 台	包覆机	MBF30B	3 台
11	四面刨	M416	2 台	四面刨	M416	2 台
12	拉管机	LWG/500	2 台	拉管机	LWG/500	2 台
13	锁孔机	MDK40D	1 台	锁孔机	MDK40D	1 台
14	线条打磨机	MXS-W4D	1 台	线条打磨机	MXS-W4D	1 台
15		MXS-W8	1 台		MXS-W8	1 台
16	威荣裁皮机	DQ310	2 台	威荣裁皮机	DQ310	2 台
17	空压机	V55/v100	2 台	空压机	V55/v100	3 台
18	中央除尘器	四川鼎力（合格雷康火花塞）	1 套	中央除尘器	宁波安诺恒	1 套
19	移动式布袋吸尘器	/	3 套	移动式布袋吸尘器	/	3 套
20	燃气开水锅炉 (整改后改为电加热)	CLHS3.0-95/70-Y/Q	2 台	燃气开水锅炉	CLHS3.0-95/70-Y/Q	(依托 50 万樘防盗门项目)

2.2 项目变更情况

环评要求设置：锅炉房：0.35t燃气开水锅炉2台（一用一备），本次整改为电加热热水锅炉；实际建设：锅炉依托于50万樘防盗门项目的燃气锅炉。本项目不增加锅炉，依托于50万樘防盗门项目的燃气锅炉；**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排污总量纳入防盗门项目进行全厂核算，故本次不单独进行**

总量核算，不进行监测。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公辅工程	锅炉房：0.35t 燃气开水锅炉 2 台（一用一备），本次整改为电加热热水锅炉	锅炉依托于 50 万樘防盗门项目的燃气锅炉	本项目不增加锅炉，依托于 50 万樘防盗门项目的燃气锅炉；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排污总量纳入纳入防盗门项目进行全厂核算，故本次不单独进行总量核算，不进行监测。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水平衡图见图 2-1 所示。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环评	实际	
原辅材料	高密度纤维板	18mm×2750 mm×2500 mm	400t/a	400t/a	外购
		8 mm×2750 mm×2500 mm	2000 t/a	2000 t/a	外购
		6 mm×2440 mm×1220 mm	1500 t/a	1500 t/a	外购
	多层纤维板		1500 张/a (约 150t/a)	1500 张/a (约 150t/a)	外购
	木皮		250000m ² /a (约 25t/a)	250000m ² /a (约 25t/a)	外购
	聚醋酸乙烯酯水性胶		20t/a	20t/a	外购
能源	电		100 万度	100 万度	市政供电
	水		900m ³	1350m ³	市政供水
	天然气		8.28 万 m ³	/	/

主要原材料简介：

聚醋酸乙烯酯水性胶：聚醋酸乙烯酯水性胶俗称白乳胶，分子式 $[CH_3COOCH_2CH]_n$ ，英文名Polyvinyl acetate emulsion，简称PVAc，是应用最广的胶粘剂之一，主要用于木材、纺织、涂料、纸加工、建筑等行业。聚醋酸乙烯酯为无色黏稠液或淡黄色透明玻璃状颗粒，无臭无味，具有韧性和塑性，相对密度1.191，折射率1.45-1.47，软化点约为38℃，可与乙醇、醋酸、丙酮、乙酸乙酯互溶，对光和热稳定，加热到250℃以上会分解出醋酸，口服-小鼠LD: > 25000 毫克/公斤。本产品为水基胶粘剂，具无毒、无腐蚀和优良的环保性能，原料来源广泛，成本较低，在胶粘剂中所占比例也越来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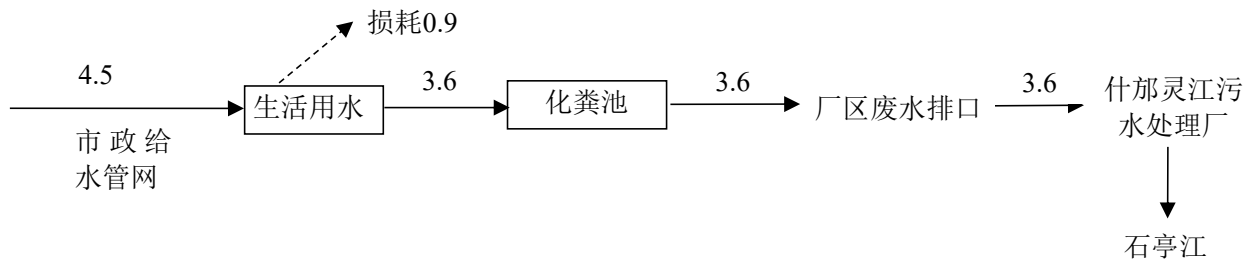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3/d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饰面板。项目生产及产污流程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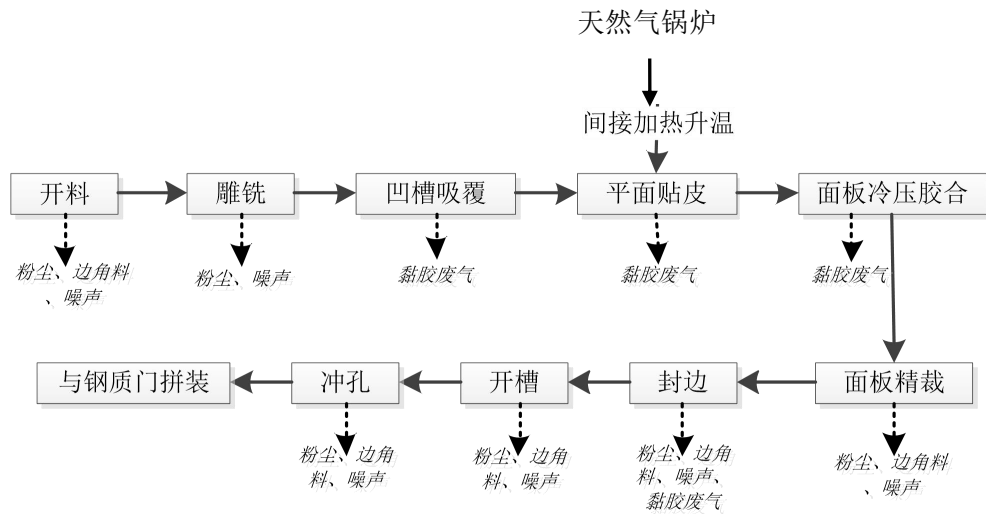


图 2-2 饰面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主要工序简介:

(1) 开料：按生产要求用电子裁板锯、推台锯对密度板等板材进行直线锯切，使其下料为产品所需的长度、宽度或形状的木板和木条。部分木条运送至四面刨机打磨加工成相应形状供后期拼装使用，约 100 吨木料由拉管机拉成丝条状后人工切割定长供后期拼装使用。

开料过程会产生废弃边角料和开料粉尘，目前裁板和四面刨区由中央除尘系统（裁板和四面刨区共配套8根粉尘捕集管）对粉尘进行收集和处理，拉框切割区配置3台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对粉尘进行收集和处理。

(2) 雕铣：按生产要求使用高效高精的数控雕刻机，利用其可以自动切换不同的雕钻设备和切割刀具，对板材进行雕刻、铣切，加工成各种不同外部形状以符合产品外观要求。

本项目饰面板进行雕铣型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目前由中央除尘系统（该区域配套有18根粉尘捕集管）对粉尘进行收集和处理。

(3) 凹槽吸覆：饰面板经雕刻后，按生产要求人工涂刷水性胶至面板凹槽处粘合仿纹木皮，转运至传送带上运送至 60℃左右正负压机内，真空吸覆木皮，吸覆时间 5 分钟。

(4) 平面贴皮：按生产要求人工涂刷水性胶至面板平整表面，与仿纹木皮粘合，转运至多层热压机内，利用天然气锅炉锅炉产生的热量在 100°C 的工况下热压 3 分钟。

(5) 冷压胶合：按生产要求将木板放入冷压机冷压以增加面板厚度，提升饰面板的刚性和耐磨性，冷压阶段胶水自然干燥 4 小时。

(6) 面板精裁：返回开料阶段的裁板锯，对板材精确裁切后准备封边。该阶段会产生边角料和粉尘，目前精裁阶段产生的粉尘经裁板区粉尘捕集管捕集后由中央除尘系统收集和处理。

(7) 封边：项目外购封边条，将部件外露边用封边条通过粘剂粘合起来，并加以精修抛光，以到达美观效果并起到防潮作用。

封边过程会产生废弃边角料和粉尘，目前配置中央除尘系统（封边区配套有 2 根粉尘捕集管）对粉尘进行收集和处理。

(8) 开槽：使用立铣机对板材进行开槽加工，便于后期木条与面板的组装。开槽过程会产生废弃边角料和开料粉尘，目前配置中央除尘系统（开槽区配套有 11 根粉尘捕集管）对粉尘进行收集和处理。

(9) 冲孔：用冲床等设备对加工后的板件进行钻孔加工，在板件上通过冲压的方式加工出安装锁孔的部位。

冲孔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目前冲孔粉尘未捕集，在厂区内呈无组织排放。

(10) 拼装：人工涂抹水性黏胶至加工后的面板上，与木条和木质饰品简单粘合拼装干燥 20 分钟，入库待钢质门填充使用。

表三

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80m³/a。

治理措施：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废水排放口排放进入什邡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纳入石亭江。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饰面板加工粉尘、固化有机废气。

(1) 饰面板加工粉尘

饰面板大部分木料需进行开料、精裁、雕铣、封边、开槽和木条的四面刨等基础加工工序，以上工段产生的粉尘合称为基础加工粉尘。小部分木料需要拉管和人工切割后供后期拼装使用，该工段会产生拉管切割粉尘。

治理措施：每个工位上均配备粉尘捕集管吸收粉尘，另设置3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拉管切割粉尘，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集中收集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注：项目中央除尘系统设备两套风机及排气筒，一备一用。

(2) 固化有机废气

治理措施：固化有机废气经各固化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本项目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及动力配套设备，主要产噪设备为裁板锯、雕刻机、立铣机、冲床、锅炉等。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置噪声源，设置基座减振，距离衰减及绿化降噪，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收尘灰、废包装材料、废胶（水性胶）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治理措施：

- (1) 边角料：产生量为 5t/a，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
- (2) 收尘灰：产生量为 1.3t/a，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
- (3)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
- (4) 废水性胶桶：产生量为 2t/a，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成都硕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 (5)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7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6)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4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什邡一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3-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种类	产生位置	性质	产生量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饰面板开料、雕铣、冲孔等阶段	一般固废	5t/a	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
2	收尘灰	中央除尘器		1.3t/a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和产品包装		0.5t/a	
4	废水性胶桶	水性胶		2t/a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6.75t/a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废活性炭	有机挥发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1.4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什邡一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5 地下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水质的影响主要是废水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治理措施：本项目的地下水污染预防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主动与被动防渗相结合的防渗原则。本项目对饰面板加工区采用一般硬化处理，企业安排人员及时清理车间地坪上无组织排放的木纤维粉尘，在收集、运输木纤维粉尘的处理工程中运用规范的操作避免粉尘遇水浸入地下，对各原

料进行了妥善的暂存管理，禁止原料和固废的露天堆放。

通过采取以上防渗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3.6 处理设施

表 3-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木纤维粉尘（饰面板加工粉尘）	粉尘	设置 1 套中央除尘系统集中收集处理基础加工粉尘，另设置 2 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拉管切割粉尘，并将排气筒高度增高至 15 米以上。	每个工位上均配备粉尘捕集管吸收粉尘，另设置 3 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拉管切割粉尘，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集中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5m 高排气筒，并在固化工位配备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经各固化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项目依托企业现有雨污分流系统和污水预处理系统。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新增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出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最终排入石亭江	项目依托企业现有雨污分流系统和污水预处理系统。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新增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出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石亭江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外售废品收购站	外售废品收购站
		收尘灰	外售废品收购站	外售废品收购站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收购站	外售废品收购站
		废水性胶桶	返顶立科技回收利用	交由厂家（成都硕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	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	
危险废物	吸附饱和和活性炭	交与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什邡一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厂内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
	中央除尘器风机噪声	噪声	考虑照明、通风的情况下在风机外部增设隔声罩	在风机外部增设隔声罩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万元）

项目	环评		实际		
	内容	环保投资	内容	环保投资	
废水治理	项目依托企业现有雨污分流系统和污水预处理系统。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新增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出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石亭江	/	项目依托企业现有雨污分流系统和污水预处理系统。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新增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出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灵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石亭江	/	
废气	木纤维粉尘（饰面板加工粉尘）	设置 1 套中央除尘系统集中收集处理基础加工粉尘，另设置 2 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拉管切割粉尘，并将排气筒高度增高至 15 米以上。	65 万元	每个工位上均配备粉尘捕集管吸收粉尘，另设置 3 套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拉管切割粉尘，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集中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5 万元
	固化有机废气	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5m 高排气筒，并在固化工位配备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5 万元	经各固化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万元
噪声	厂内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	计入主体工程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	计入主体工程
	中央除尘器风机噪声	考虑照明、通风的情况下在风机外部增设隔声罩	2 万元	考虑照明、通风的情况下在风机外部增设隔声罩	2 万元
固废治理	边角料	外售废品收购站	2 万元	外售废品收购站	2 万元
	收尘灰	外售废品收购站		外售废品收购站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收购站		外售废品收购站	
	废水性胶桶	返顶立科技回收利用		交由厂家（成都硕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		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	
	吸附饱和和活性炭	交与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什邡一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环境风险	按规范要求进行合理布局、配置消防设施、设置防火警示标志；完善安全管理手续；设置应急预案	5 万元	按规范要求进行合理布局、配置消防设施、设置防火警示标志；已完善安全管理手续；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 万元	
环境管理措施	规范、整洁厂区环境，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禁止露天堆放废旧设备。	1 万元	规范、整洁厂区环境，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禁止露天堆放废旧设备。	1 万元	
合计	-	80.0	-	80.0	

表四

4 环评结论、建议及要求

4.1 综合结论

四川步阳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档防盗门饰面板生产线项目位于德阳市什邡市经济开发区（北区）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选址合理，环境风险可控。尽管其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但项目只要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保证各类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认真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及维护，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要求。在贯彻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选场址建设可行。

4.2 建议

（1）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进行建设，所有环保、消防、安全防护措施通过验收后方可营运。

（2）企业应加强管理，建立各种健全的生产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与此同时，加强设备、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3）该项目各项污染处理设施必须经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工厂应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市、区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5）生产中必须注意文明生产，保证周围保护目标的环境权益。加强厂区的管理，禁止物料的露天堆放，以防止雨水冲刷，污染地表水等。做好工人的卫生防护措施。

（6）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

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4.3 环评批复

四川步阳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50万套高档防盗门饰面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属于技改补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裁板锯、雕刻机、正负压吸塑机、多层热压机、冷压机、封边机、立铣机、冲床等设备，在现有厂房设施基础上，新增饰面板生产线1条，建成后年产饰面板50万套。项目投资2200万元，环保投资估算72万元，占总投资的3.27%。

项目在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网上备案（[2017-510682-41-03-188658]JXQB-1867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园区管委会同意项目入园，什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0682201410015号）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0682201410027号），什邡市人民政府（什国用（2015）第00424号）出具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因此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园区总体规划。

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实施后，有机废气排放量削减了0.361t/a，COD排放量削减了1.639t/a，氨氮排放量削减了0.019t/a，具有良好的环境正效应。

（二）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设计，将环保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中。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锅炉水循环使用，

定期更换，更换后的锅炉废水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落实控制和减少无组织排放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以本项目所在的2#生产车间厂房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五）总量控制指标：COD：0.405t/a，NH₃-N：0.004t/a，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六）项目建设涉及安全、水务和防护要求请按安全、水务和防护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批复执行。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定期根据生产实际情况，更新、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事故。

（七）今后如需要扩大生产规模或增加新项目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否则将按照相关环保法规予以处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请什邡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4.4 验收监测标准

(1) 执行标准

废水：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其余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厂界噪声		设备噪声		标准		项目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	标准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其余监测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pH 值	6~9	悬浮物	400	pH 值	6~9	悬浮物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
有组织废气	饰面板加工粉尘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燃气锅炉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粉)尘	120	3.5		烟(粉)尘	120	3.5	
	饰面板固化有机废气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3.4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60	3.4	
无组织废气	生产废气	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其余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 其余项目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苯	0.1	颗粒物	1.0	苯	0.1
		甲苯	0.2	二甲苯	0.2	甲苯	0.2	二甲苯	0.2
		挥发性有机物	2.0			挥发性有机物	2.0		

(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0.405t/a, NH₃-N: 0.004t/a, 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1) 废水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废水监测方法

表 6-2 废水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57 SX-620 笔式 pH 计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319 SHP-150B 生化培养箱 ZHJC-W808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6.2 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饰面板加工粉尘	饰面板加工粉尘排气筒（出口）	烟（粉）尘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饰面板固化	饰面板固化有机废气排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机废气	气筒（进口、出口）	计）
------	-----------	----

备注：饰面板加工粉尘排气筒进口不满足监测条件，故只针对出口进行监测

(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表 6-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HJC-W639/ ZHJC-W638/ ZHJC-W742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HJC-W639/ ZHJC-W638/ ZHJC-W742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2、无组织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3 次/天，2 天
厂界下风向	2#~4#		

表 6-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HJC-W423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HJC-W423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ZHJC-W423 TRACE1300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6.3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表 6-7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方法来源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GB12348-2008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2) 噪声监测方法

表 6-8 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272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9 年 9 月 16~19 日、11 月 18~19 日，验收监测及调查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根据现场工况监督，该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樘、套/天)	实际产量 (樘、套/天)	运行负荷 (%)
2019.9.16	饰面板	1666.7	1400	84
2019.9.17	饰面板	1666.7	1500	90
2019.9.18	饰面板	1666.7	1400	84
2019.9.19	饰面板	1666.7	1500	90
2019.11.18	饰面板	1666.7	1600	95
2019.11.19	饰面板	1666.7	1600	95

7.2 验收监测及检查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生活废水排口								标准 限值
	11 月 18 日				11 月 19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pH 值 (无量纲)	8.42	8.23	8.42	8.52	8.23	8.21	8.32	8.12	6~9
悬浮物	12	9	7	10	10	12	7	9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8	14.2	14.4	15.0	12.0	12.6	12.3	11.8	300
化学需氧量	54.6	52.9	54.6	56.2	51.3	52.9	49.7	49.7	500

动植物油	0.46	0.46	0.43	0.46	0.45	0.46	0.45	0.44	100
氨氮	6.62	6.58	6.65	6.60	11.7	11.7	11.6	11.7	45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排口监测点位所测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监测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饰面板加工粉尘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饰面板加工粉尘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10m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烟（粉）尘	09 月 18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42345	43286	41629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5.10)	<20 (3.45)	<20 (3.59)	<20 (4.04)	120
		排放速率 (kg/h)	0.216	0.149	0.149	0.171	3.5
	09 月 19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33401	36458	36065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3.34)	<20 (2.81)	<20 (4.90)	<20 (3.68)	120
		排放速率 (kg/h)	0.112	0.102	0.177	0.130	3.5

监测结果表明，饰面板加工粉尘排气筒出口所测烟（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表 7-4 饰面板固化有机废气（进口）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饰面板固化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2.5m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	09 月 16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6910	6673	6774	-

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0.99	1.76	1.34
		排放速率 (kg/h)	8.81×10 ⁻³	6.63×10 ⁻³	0.0120	9.13×10 ⁻³
09 月 17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6743	6686	6629	-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38	1.27	1.31
		排放速率 (kg/h)	8.70×10 ⁻³	9.21×10 ⁻³	8.41×10 ⁻³	8.77×10 ⁻³

表 7-5 饰面板固化有机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表

项目	点位	饰面板固化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测孔距地面高度 3m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9 月 16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7734	7962	7734	-	-
		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36	0.30	0.35	60
		排放速率 (kg/h)	2.87×10 ⁻³	2.87×10 ⁻³	2.35×10 ⁻³	2.70×10 ⁻³	3.4
	09 月 17 日	标干流量 (m ³ /h)	7618	7606	7641	-	-
		排放浓度* (mg/m ³)	0.28	0.15	0.19	0.20	60
		排放速率 (kg/h)	2.10×10 ⁻³	1.12×10 ⁻³	1.46×10 ⁻³	1.56×10 ⁻³	3.4

监测结果表明，饰面板固化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所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根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可知废气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如表 7-6 所示。

表 7-6 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表

废气名称	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平均处理效率 (%)
饰面板固化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	2019.9.16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913	0.0027	70.4	76.3
		2019.9.17		0.00877	0.00156	82.2	

备注：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进口排放速率-出口排放速率)/进口排放速率*100%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7。

表 7-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 m³

项目 \ 点位		09 月 16 日				09 月 17 日				标准 限值
		厂界上风 向1#	厂界下风 向2#	厂界下风 向3#	厂界下风 向4#	厂界上风 向1#	厂界下风 向2#	厂界下风 向3#	厂界下风 向4#	
颗粒物	第一次	0.100	0.217	0.177	0.196	0.100	0.160	0.158	0.139	1.0
	第二次	0.079	0.139	0.199	0.159	0.080	0.180	0.160	0.140	
	第三次	0.080	0.181	0.193	0.174	0.080	0.120	0.121	0.159	
苯	第一次	未检出	0.0212	未检出	0.016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1
	第二次	未检出	0.013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0.0136	未检出	0.0190	未检出	0.0152	未检出	0.0189	0.2
	第二次	未检出	0.015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150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甲苯	第一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2
	第二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第三次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挥发性有机 物(以非甲烷 总烃计)	第一次	0.46	0.72	0.63	0.75	0.42	0.97	0.69	0.90	2.0
	第二次	0.65	0.78	0.82	0.82	0.50	0.95	0.82	0.76	
	第三次	0.33	0.72	0.65	0.53	0.51	0.97	0.85	0.8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8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09 月 16 日	昼间	57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1	
	09 月 17 日	昼间	59	
		夜间	48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09 月 16 日	昼间	58	
		夜间	51	
	09 月 17 日	昼间	56	
		夜间	49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09 月 16 日	昼间	60	
		夜间	49	
	09 月 17 日	昼间	62	
		夜间	50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09 月 16 日	昼间	58	
		夜间	51	
	09 月 17 日	昼间	59	
		夜间	49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6~62dB (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48~51dB(A)，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5) 固体废弃物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收尘灰、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

治理措施：边角料、收尘灰、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废水性胶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成都硕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什邡一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八

8 总量控制、环评批复检查**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405t/a、氨氮:0.0365t/a。

因本项目的排污总量纳入防盗门项目进行全厂核算,故本次不单独进行总量核算。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实施后,有机废气排放量削减了0.361t/a, COD 排放量削减了1.639t/a, 氨氮排放量削减了0.019t/a, 具有良好的环境正效应。	防盗门项目已重新做环评,有机废气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排放。
2	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设计,将环保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中。	已落实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80 万元,公司成立安全环保部,并由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施工、投产与项目同步进行。
3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锅炉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的锅炉废水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落实各项废气处理设施,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得扰民。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各类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环境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已落实 项目已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建设。锅炉依托于防盗门项目的锅炉;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各污水处理池子已好采取防渗处理,能防止污染地下水。 饰面板加工粉尘由粉尘捕集管吸收后,经中央除尘系统集中收集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饰面板固化有机废气经各固化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置噪声源,设置基座减振,距离衰减机绿化降噪,加强设备检修和维护等方式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不扰民。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边角料、收尘灰、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废水性胶桶交由厂家(成都硕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什邡一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落实控制和减少无组织排放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以本项目所在的2#生产车间厂	已落实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 2#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向

	房边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外直线延伸 100m 的范围。根据项目外环境，划定的防护距离范围均为园区规划范围，无农户和居民区等敏感点。
5	总量控制指标：COD：0.405t/a，NH ₃ -N：0.004t/a，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已落实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405t/a、氨氮：0.0365t/a。因本项目的排污总量纳入防盗门项目进行全厂核算，故本次不单独进行总量核算。
6	项目建设涉及安全、水务和防护要求请按安全、水务和防护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批复执行。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定期根据生产实际情况，更新、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和安全事故。	已落实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什邡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510682-2017-108L）。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3年重修修订一次，故应尽快重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9 年 9 月 16~19 日、11 月 18~19 日的运行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四川步阳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档防盗门饰面板生产线项目”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9.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排口监测点位所测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监测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 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饰面板加工粉尘排气筒出口所测烟（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饰面板固化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所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表面涂装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废气所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均能

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总量控制：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405t/a、氨氮：0.0365t/a。因本项目的排污总量纳入防盗门项目进行全厂核算，故本次不单独进行总量核算。

（5）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边角料、收尘灰、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处理；废水性胶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成都硕立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什邡一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四川步阳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高档防盗门饰面板生产线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水、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3 主要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3）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尤其要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和委托处理，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规范标识标牌。

（4）尽快重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附件：

附件 1 立项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委托书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工况表

附件 6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8 真实性承诺书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5 项目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